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禾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卉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庭儀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通知其於文到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此項通知已於115年5月2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